

证券代码：870797

证券简称：方兴实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如下：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所持比例	发 起 人 名 称	认 购 股 份 数 (万 股)	所 持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方作胜	3160.872	60.90%	方 作 胜	3160.872	60.9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刘旭华	1129.128	21.76%	刘 旭 华	1129.128	21.76%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11 月 23 日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后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长期置备于公司的住所地。</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并制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人管理，提供股东查阅。</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包括：</p> <p>1、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 单笔交易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p> <p>3. 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以较低者为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4. 合同金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 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均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p>

<p>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p> <p>（五）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p>

<p>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p>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如有)；</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公司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p>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决。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决。

<p>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半数。</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需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p>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应当履行。</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仍然有效，直到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或口头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p>

<p>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部门总监及总工程师，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 三十一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 三十一 条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 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监事辞职报</p>

	<p>告应当正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九 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四 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 系 统 指 定 的 信 息 披 露 平 台（www.neep.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八 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公司与投资</p>	<p>第一百八十八 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公司与投资</p>

<p>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业绩说明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或咨询；其他有效方式和途径。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p>	<p>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业绩说明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或咨询；其他有效方式和途径。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方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